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旅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 週記撰寫格式及規範

- 一、撰寫方式：每人一本週記，自實習報到日開始，每週至少應完成一篇內容。
- 二、評分方式：週記佔實習總成績 20%。
- 三、繳交方式：於當學期「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」時交回給「輔導老師」評分，實習結束後交回系辦存查。  
若當學期無法返校參加座談者，可先與輔導老師聯繫並約定時間後，以郵寄或其他方式交回。
- 四、撰寫內容：無特定議題，與實習相關所獲得的工作體驗、啟發學習、情緒抒發、壓力調適、心得感想、檢討思考、建議改善...等，皆可列入週記撰寫範圍。
- 五、「實習滿意度調查表」附於週記末頁，請於下學期實習結束前填寫完畢，並連同週記一併繳回，未填寫者視同週記未完成。